

亮出法官姓名 彰显司法公信

——评多地法院裁判文书隐去法官姓名和案号现象

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对裁判文书上网中隐去法官姓名和案号问题的明确回应，犹如一石激起千层浪，引发了社会对司法公开原则落实情况的深度关切。这一回应不仅是对具体操作偏差的及时纠偏，更是对“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这一中央精神的再强调与再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深化司法公开的要求，其核心在于通过透明促公正、以公开树公信。在此背景下，部分上网文书对审判人员姓名及案号的非常规处理，无疑触碰了司法公开的敏感神经，值得深入剖析与纠偏。

隐去姓名案号：是否符合司法公开的立法原意？

我国司法公开制度改革经过多年推进，其核心逻辑在于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自2013年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线以来，裁判文书上网已成为司法公开的重要支柱。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中明确，除涉及国家秘密、未成年人犯罪等法定情形外，裁判文书应当依法公开。其中，审判人员姓名与案号属于应当公开的审判组织信息与程序性标识，不属于可隐名处理的当事人个人信息范畴。

从立法原意看，裁判文书公开的初衷包含三重维度：一是履行我国加入WTO时承诺的透明度义务，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司法运作的真实图景；二是倒逼司法质量提升，使法官在“被看见”的压力下慎思明辨；三是构建案例指导体系，为法律实践提供可检索、可参考的规范资源。隐去法官姓名与案号，实质上削弱了文书的标识性、可追溯性与权威性，将裁判文书降格为“普法故事”，违背了文书公开作为司法公开制度有机组成部分的定位。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在回应中明确指出，隐名范围仅限于当事人、被害人等特定主体，审判组织信息应当公开。一些基层法院因操作人员理解偏差或执行惰性而扩大隐名范围，本质上是对司法公开制度的误读。

署名公开：是否是“裁判者负责”的制度基石？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是司法责任制的核心要求。裁判文书上的法官署名，不仅是职业身份的体现，更是责任归属的宣示。每一份文书都是法官行使审判权的具体产物，署名意味着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文书说理承担终身责任。

隐去法官姓名，实质上切断了责任溯源路径。尽管法院内部仍可通过案卷追查承办法官，但对公众而言，“匿名裁判”消解了司法行为的个人责任属性，容易助长“集体负责实则无人负责”的弊端。司法责任制改革强调“谁办案、谁负责”，其落实离不开公开具名的制度保障。法官敢于署名，体现的是对裁判结果的信心与担当。

值得关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中进一步强调深化

司法公开、落实司法责任。在此背景下，隐去审判组织成员姓名，显然与改革方向背道而驰。司法公开不是选择性公开，司法责任也不能成为模糊责任。唯有将审判者置于阳光下，才能真正压实“裁判者负责”的制度承诺。

社会监督的倒逼机制：隐名是否会削弱司法透明度？

司法公信力的构建，不仅依赖于制度内部的纠错机制，更离不开广泛、有效的外部社会监督。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正是搭建社会监督桥梁的关键举措。而法官姓名和案号的公开，是这座桥梁得以稳固通行的桥墩。

社会监督的有效性，建立在信息准确、对象明确的基础之上。对于律师、学者、媒体乃至普通公民而言，清晰的法官署名和案号，是其进行案例检索、比对分析、发现“同案不同判”现象、评价法官业务水平，乃至对特定司法现象进行深入研究的前提。例如，学者研究某一领域司法实践的趋势，律师评估诉讼策略，公众了解司法动态，都依赖于完整、可追溯的文书信息。

这种公开监督所形成的“倒逼”机制，是提升司法整体质量的无形之手。当法官意识到自己的每一份判决都可能被置于放大镜下审视时，自然会更加注重说理的充分性、逻辑的严谨性和裁判的公正性。这种源自公开透明的自律意识，是任何内部考核都无法替代的。削弱社会监督，等于卸去了司法体系自我净化、自我完善的一项重要外部推动力。虽然内部追责机制依然存在，但其封闭性决定了其视野的局限，无法替代阳光所带来的防腐杀菌效应。

公众信任的侵蚀：隐名会否引发“此地无银”的负面解读？

司法权威的最终源泉，在于人民的信任。这种信任的获取，依靠的是司法的公正、透明与坦荡。任何可能引发公众合理怀疑的操作，都可能侵蚀这份宝贵的信任。裁判文书隐去法官姓名和案号，即便其初衷可能包含了对法官个人安全的考量或是对某些技术性问题的误解，但其客观效果极易在舆论场中引发“此地无银三百两”的负面联想。

猜疑一旦产生，便会像病毒一样损害司法的公信力。司法活动应当以无比的自信和坦荡面对公众，越是敏感复杂的案件，越需要通过充分的公开来赢得理解与信任。最高法此次迅速回应并要求整改，正是意识到了这种操作可能带来的信任风险，旨在以果断的行动维护司法透明的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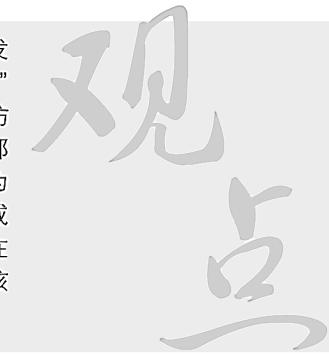
司法公开是法治文明的灯塔，法官署名是司法责任的印章。唯有坚持该公开的坚决公开、该透明的彻底透明，才能筑牢公众信任之基，使每一份裁判文书都成为法治信仰的载体，而非神秘主义的注脚。这既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作者：彭辉，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专家视角

互联网时代，不妨对公共艺术创造多些宽容

近日，有两件公共艺术品不约而同引发了争议。其一是位于甘肃瓜州的“汉武雄风”雕像。有网友认为，雕像只有头没有身体，仿佛汉武帝被埋了，还有网友认为，硕大的头部让人观感不适。另一件是山西太原一商场为迎接马年设计的倒立骏马雕塑，寓意“马到成功”。这匹马被一些网民戏称为“头逆马”，在太原方言中谐音不雅用语。迫于舆论压力，该雕塑仅亮相三天就被迫拆除。



可以不喜欢，但应捍卫创作的权利

近年来，类似遭遇舆论争议的艺术作品不在少数，其中不少最终只能被迫修改或移除。应当说，这样的争议及其处置方式，折射出一个不太健康的艺术审美生态。

有意思的是，《汉武雄风》雕塑已经存在好几年了，此前多是正面评价，不少去过现场的游客表示，身临其境是相当震撼的。近期在网络走红后，被一些人基于所谓的风水原理解读出各种阴谋论，要求拆除。由此可见，现实参观与网络围观还是存在区别的。

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关于以上两件雕塑，外人或许很难评判其中具体的艺术水准，但可以讨论“如何看待公共艺术创作”。

没有一件艺术品或艺术家能够让所有人都满意，审美本身就是多元的、个人化的，每个人都有不同的视角、审美情趣和知识结构，看待一件艺术作品有不同的观感很正常。对于艺术家、设计师来说，创作往往也是个性化的，不可能取悦所有人。

不管是内行还是外行，都应该形

成这样一种开放而朴素的艺术观：对于我不喜欢或者认为丑的事物，不是下意识地主张将其拆掉、毁掉，而是同时审视别人的观感，如果有的人很欣赏，那么就不妨允许其存在。像《汉武雄风》雕塑，很多游客就喜欢，还有旅行博主直言，“若是传统风格雕塑，自己可能不会特意前去”。

当然，如果一件作品所有人或者绝大多数人看了都吐槽，那么这样的作品或许就跟艺术不大沾边了。以往，也出现过类似的“艺术品”，比如河南鲁山县的牛郎织女雕塑，不仅被吐槽丑，还被质疑造价太高，随后果然查出先建后招、围标串标等问题。

另外还要注意区分，一些雕塑也好，其他艺术品也罢，究竟是公共性质的还是商业的、私人的。对于涉及公共利益、花纳税人钱的公共艺术品，公众可以多一些监督意识，对于商业性质的艺术品，则不妨持更加开放的态度。

“我不喜欢你的创作，但是我坚决捍卫你创作的权利。”这样的权利，我们每个人都值得拥有。

沟通艺术创作与大众审美，是地方文旅的必答题

文化解读的分歧，也反映出公共艺术创作在文化传承上的责任与挑战。部分人认为这是艺术创新，是对历史人物和文化的独特诠释；而另一部分人则质疑其亵渎历史人物。

公共艺术创作作为文化传承的一种形式，虽不同于文物保护，但也应遵循尊重历史、传承文化的原则。创作者在追求艺术创新的同时，要确保作品不会对历史文化造成误解或歪曲。地方文旅部门有责任引导大众正确理解艺术作品与文化传承的关系，让艺术创作成为文化传承的助力而非阻力。

网络传播中的信息失真与解读偏差进一步放大了争议。这座雕塑初期的正面评价与当下的负面舆论形成强烈反差，这提醒地方文旅部门，在宣传推广艺术作品时，不能只注重前期的宣传造势，而忽视后期的持续引导。在

信息传播迅速的今天，一个小的争议点可能被无限放大，造成负面影响。对此，地方文旅部门应建立长效的宣传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引导舆论朝着积极健康的方向发展。

简而言之，此次的“汉武雄风”雕塑争议，本质是公共艺术创作、文化传承与大众审美之间的一次集中碰撞。对地方文旅部门而言，这是一道亟待解好的必答题，既要尊重艺术创新，鼓励艺术家发挥创造力；也要回应公众关切，倾听大众的声音，让艺术作品真正贴近大众、服务大众。

这就需要建立制度化的沟通与导览机制，通过专业的讲解、丰富的活动，帮助大众理解艺术作品的内涵，化解误解与分歧。

综合澎湃新闻、新京报等

（彦路 整理）